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佛說梵網經菩薩戒本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梵網經菩薩戒序

夫宗本湛然，理不可易，是以寤妙於玄源之境，萬行起於深信之宅。是以天竺法師鳩摩羅什，誦此品以為心首。此經本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什少踐於本方，齊異學於迦夷。弘始三年，淳風東扇，秦主姚興，道契百王，玄心大法於草堂之中，三千學士與什參定，大小兩乘五十餘部，唯梵網經最後誦出。時融影等三百餘人，一時受菩薩十戒，豈唯當世之益，乃有累劫之津。故與道融別書出此心地一品。當時有三百餘人誦此一品，故印書是品八十一部，流通於後代。持誦相受，囑諸後學，好道君子，願世世不絕，共見龍華云爾。謹序。

半月誦菩薩戒儀

衆中當差堪能誦者誦之。衆既雲集，先舉香讚畢，誦者昇座。三稱云

南無千華台上盧舍那佛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祇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衆，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

指示。

菩薩戒衆等諦聽。

皈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持

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優婆塞。為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趁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今此如在家三衆。若無三衆則不必誦文。如有沙彌菩薩等。當云諸大德等。準菩薩戒本。則稱諸李。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衆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

然故當知衆清淨。

諸大德優婆塞等諦聽。

佛滅度後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時如闇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衆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刹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衆等各各一心，勤求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衆等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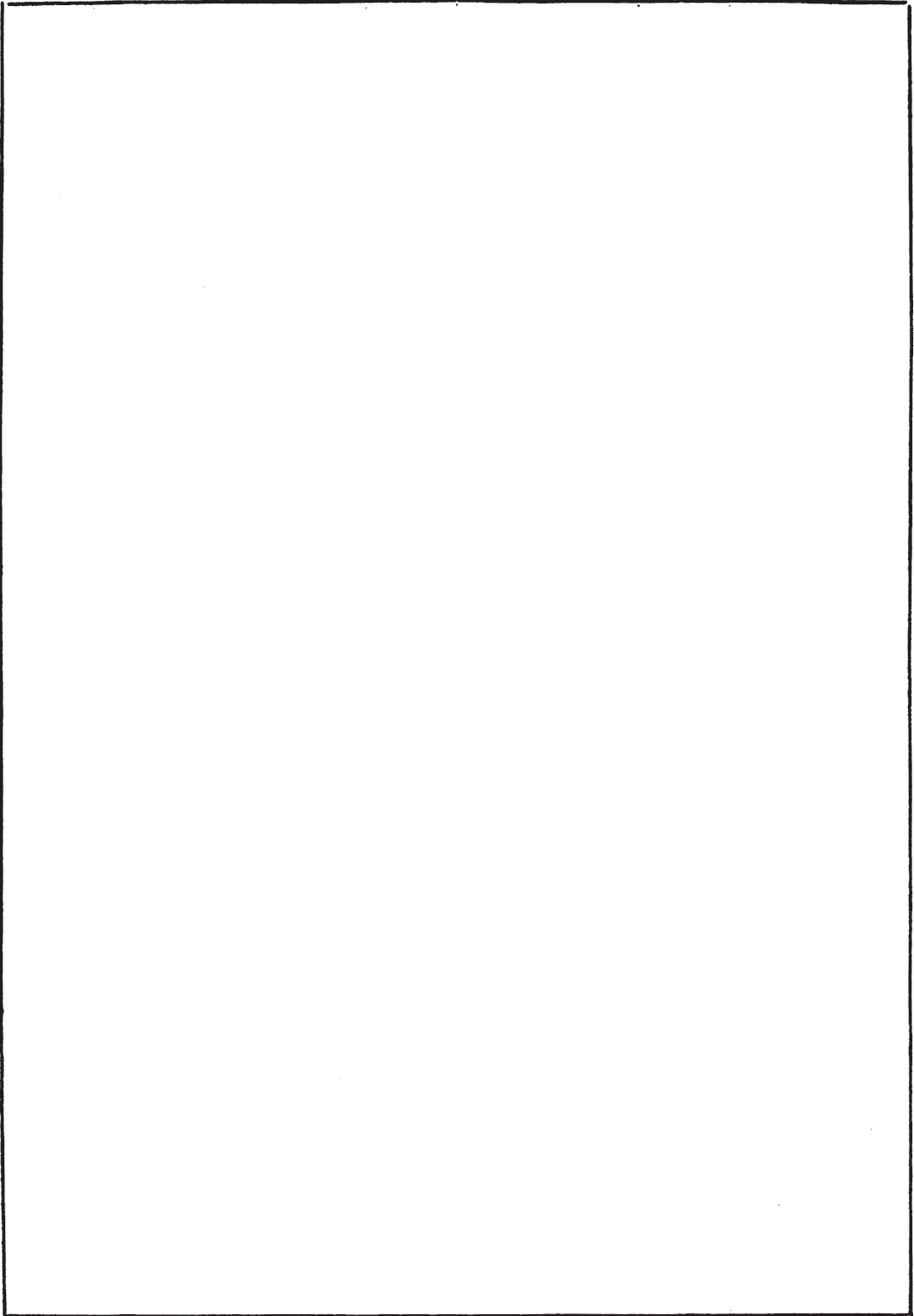
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諸大德，今黑白月十五日，作布薩，說菩薩戒。衆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

誦戒序竟，應有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三問由懺法不行，恐有默妄之過，故暫略。謹按此序至為切要，除叢林布薩別有儀式外，凡讀經者均應先讀序文，不得省略。

誦戒畢下座謝衆云：

某甲敬謝大衆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澁，坐久延遲，令衆生惱，望衆慈悲，布施歡喜。



佛說梵網經卷下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菩薩心地品之下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

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成成本源，自性清淨。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匝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衆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即開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衆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衆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大衆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衆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衆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
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
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衆諸菩薩十
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
大乘戒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
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

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衆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衆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第一殺戒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盜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姪戒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

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六說四衆過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

罪、

第七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慳惜加毀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

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衆生中。乃至於非衆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十謗三寶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義。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義。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第一不敬師友戒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

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衆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衆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見一切衆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

薩一衆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

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第八背大向小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痛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第十畜殺衆生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罟、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衆生。不得畜殺衆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

第十一國使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衆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三 謗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第十四 放火焚燒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第十五僻教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

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

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十九兩舌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鬪逆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善

薩戒救度衆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第二十一瞋打報讎戒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
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
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
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
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三 憍慢說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
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
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
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

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恣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五不善知衆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衆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卧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衆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

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已、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已、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

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於六齋

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二損害衆生戒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

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貓狸豬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樗蒲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著草楊枝鉢盂觸體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卧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

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

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終不以此
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
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
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卧大流猛火羅網熱
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
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
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
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
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
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

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剗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衆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奩漉水囊手中刀子火燧鑷子繩

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

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後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衆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

切衆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姪、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若佛子、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

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卧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弑父、弑母、弑和尚、弑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弑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

即與授一切衆生成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重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使得滅。不同

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

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衆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

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五不化衆生成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衆生，應當唱言，汝等衆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衆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衆生心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衆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衆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衆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衆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
如法說，犯輕垢罪。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衆，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

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

地獄經於百劫而不聞一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
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
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
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
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
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
卷流通三世一切衆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

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衆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衆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

切衆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

中說

合註云微塵世界下
闕亦如是說四字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諸佛子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生是法

滅壽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回以施衆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佛說梵網經卷下

悉得成佛道

遼東趙希鼎敬書

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於台灣鹽務總局

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七年／西元二〇一三年七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1506
書號：CH63-02

佛說梵網經菩薩戒本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傳真：(02) 2395 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07694979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0450004597503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2) 239593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

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

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專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